

仓储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太和中天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做为仓储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昌金路段2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库房。

2、甲方承租给乙方的厂房是用于汽车零部件存储，不做他用。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甲方统一管理，但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为保证双方利益，甲方确保在乙方承租入驻前甲方厂房已满足以下保证乙方仓储所需的要件。

5、具体仓储面积实际运行后经双方确认后为准。前期缴纳的的费用多退少补。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终止，共12个月。

2、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或停租意见，如需续租的，在同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仓储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租金

租金以每平方米1.0377元/天计算（税前），该合同承租面积为1500平方米，每月租金：¥46696.5元（税前）（每月按30天计算）

2、本租赁合同租金内不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税率为6%。（如遇国家



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3、在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承担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安保费等。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费用为预付费，即每租赁期前一次性付清3个月租金，下个租期前一月付后期租金，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财务收到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2、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如需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时，由双方商议决定。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恶意拖欠，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要求增加合同期内仓储面积，双方另行协商。

五、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到国家政策要求下的土地征用等无法抗拒的政府行为，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同时退回相应的租赁费用给乙方，并协助乙方重新规划仓储场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经乙方查验现有厂房情况，满足存储货物的要求。如发生其它不可预见因素损坏乙方厂房内存储物，甲方不予理赔。

2、在租赁期间，甲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3、如乙方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在租赁期满、合同终止、不可抗原因或政府拆迁时，乙方有权进行处置。

4、乙方货物存储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货损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太和中天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松榆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11220501040005259

八、违约条款

1、租赁期内，除去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此租



赁合同，否则提出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各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任何一项，即视为违约，需承担由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北汽厂区

